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

「開放瘦肉精美豬進口對國人健康風險
影響及相關管制措施之可行性評估」

專案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會議，邀本部就「開放瘦肉精美豬進口對國人健康風險影響及相關管制措施之可行性評估」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 前言

- 一、 目前乙型受體素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動物用藥，但不包括作為供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萊克多巴胺係乙型受體素之一種，因此仍禁止做為豬飼料添加物。
- 二、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2項所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係屬正面表列，非表列之藥品品目及食品，不得檢出。該標準目前僅就牛肉訂有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其他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及動物種類均為不得檢出。
- 三、 本部將朝完備從農場到餐桌之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加強與國際標準調和及食品安全溝通等面向努力。

貳、 衛生福利部執行情形

- 一、 農委會仍禁止萊克多巴胺做為豬飼料添加物，故本部尚未建立豬肉產品中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
- 二、 本部將在重視國民健康、尊重專業的基礎上，

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參考國際標準及國人攝食資料，依據最新客觀可得最佳科學證據進行國人健康風險評估。

二、本部持續在邊境查驗及後市場監測豬肉產品中萊克多巴胺等瘦肉精之殘留量，定期公布查驗結果，並依據查驗結果，適時調整邊境查驗之抽批比率。邊境查驗及後市場監測情形如下：

(一) 邊境查驗

本部持續執行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措施，101年至105年3月查驗結果綜述如下：

1. 各國進口豬肉產品報驗2萬3千餘批，抽驗1,016批，結果23批檢驗不合格，其中18批檢出萊克多巴胺，另外4批檢出其他動物用藥，1批檢出防腐劑。
2. 不符合產品，均依規定辦理退運或銷毀，同時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提高產品抽批比率，最高可至100%抽驗。

(二) 後市場監測

本部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執行市售食品動物用藥殘留監測，101年至105年3月抽驗豬肉產品約1,849件，結果3件檢出萊克多巴胺。不符合產品，均依規定銷毀。

參、總結

一、衛生機關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

關規定，從源頭到市場加強管理，持續執行邊境與市售豬肉之安全衛生監測，為國人之飲食健康，善盡把關責任。

- 二、本部將在重視國民健康、尊重專業的基礎上，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參考國際標準及國人攝食資料，依據最新客觀可得最佳科學證據進行國人健康風險評估。